

辛、因公傷殘應即退休事項之解釋

例：教職員工因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，辦理應即退休疑義。

函：教育部八十三年四月九日台(83)人字第一七八七七號。

釋：一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任職務者，應即退休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，其認定標準，均依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，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。復查銓敘部八十年七月十九日(80)台華特二字第五七四九九一號函釋，略以「……凡公務人員成殘確定且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，應即依法辦理退休，亦即成殘確定與不堪任職間存有直接因果關係。否則雖成殘確定，惟如仍能繼續從事本身工作，顯其仍堪勝任職務，尚不構成命令退休之要件，是以嗣後之不堪任職，尚難以過去之成殘事實為由辦理命令退休，而須以現在之身體狀況確因殘廢等級加重，並認定其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，以為辦理命令退休之依據。」

二、若為十年前成殘，因仍堪勝任職現職，故未辦理退休者；現今如因殘廢等級加重，已不能從事本身工作，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應即退休，惟仍應檢提目前成殘之證明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至是否得依因公傷殘加發退休給與，應視身體殘廢是否係因公傷病所致以為斷，建請逕向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查詢。